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簡字第343號

原告 國立馳茗商行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代 表 人 劉定國 住同上

上列原告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
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
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
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、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訴狀應表明
下列事項：

1. 記載「原告」國立馳茗商行。
2. 表明「起訴」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及訴訟標的
（即不服何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、訴願決定日期文號）。
3. 補正適格之被告及其代表人。

如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衛部法字第00000000
81號訴願決定，應補正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：新北市政府，代
表人：侯友宜（市長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法 官 陳雪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翁雅芳